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681
交易代码	006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285,557.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10,787.60
2. 本期利润	16,476,370.8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1,624,671.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1%	0.46%	0.04%	0.4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

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8 年 12 月 7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海外方面，3 季度全球经济继续放缓，美国和欧洲制造业 PMI 连续下滑至本轮经济周期的最低水平。9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决定降息 25bps，为年内第二次降息；欧央行 9 月份宣布降息的同时重启 QE，其他主要国家的央行延续宽松路径。

国内方面，1 季度国内经济在宽信用背景下企稳反弹后 2 季度出现回落，3 季度经济较 2 季度进一步放缓，但经济下滑的斜率在 3 季度末有所放缓。从供给端看，9 月官方制造业 PMI 较前值回升至 49.8，整体仍低于荣枯线。1-8 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 5.6%，外需显著拖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是导致增速下滑的主因。从需求端看，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贸易摩擦升级，出口持续受到拖累。7 月出口增速小幅反弹后 8 月再次降为负数，累计增速则趋势回落。1-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回落至 5.5%，其中基建小幅回升、地产投资略微下滑、制造业投资底部徘徊。受到 6 月底汽车“国五转国六”影响，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 6 月增速大幅反弹，但 7-8 月增速再次下滑，汽车消费仍处于磨底期。通胀方面，3 季度受到猪肉价格飙升影响，7-8 月 CPI 同比连续维持在 2.8% 的高位，较上半年 2.2% 的中枢明显抬升。受基数和工业品价格回落拖累，3 季度 PPI 同比转负。融资方面，8 月 M2 同比增 8.2%，1-8 月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 12.6% 呈现放缓趋势，社融余额累计增速为 10.7%，6-8 月地方专项债发行放量对社融增长起到支撑作用。

面对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局面，730 政治局会议再提“六稳”方针，进而为 3 季度逆周期政策确定了基调。3 季度虽然包商事件对流动性的冲击逐步解除，但信用分层问题仍限制着宽信用效果发挥，为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机制改革在 8 月落地。监管层对于房贷利率的吹风表明政策旨在降低民企、小微等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房住不炒”的态度并未改变，货币政策结构化特性显现。9 月初，央行宣布实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既缓解了缴税和季末流动性压力，又有效降低金融机构负债成本。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心，体现在税收收入的持续负增长，以及财政投放前置。具体到专项债上，国常会提出今年限额内专项债要确保 9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同时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

额度，进而对基建投资形成托举。

受基本面走弱和海外宽松影响，3 季度收益率下行为主。7 月，海外宽松格局不变，欧央行释放宽松预期。国内公布的 6 月经济数据在 4-5 月回踩后出现小幅回升，但细看质量不佳。月底政治局会议重提“六稳”，政策表述较 4 月明显缓和，但继续强调不以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市场环境对债市偏利多，全月收益率小幅下行。8 月，美联储如期降息 25BP，美债收益率大幅下滑最低至 1.5% 附近。各经济体也竞相降息。国内 7 月经济数据无明显起色。地产融资持续全面收紧，且在社融中现端倪。新 LPR 报价下降 6BP，显示降企业融资成本意图。8 月初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导致人民币汇率破 7。市场对经济预期变差叠加风险偏好阶段性下降，收益率震荡下行为主，长端品种下行幅度较大。9 月，欧央行如期降息。国内经济趋势仍向下，8 月数据弱于预期，制造业尤其差。逆周期调节加码，报道称将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央行全面+结构性降准，但在通胀制约下，到期 MLF 未下调利率。收益率在利好兑现情绪下出现较大幅度回调后震荡等待方向。3 季度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均下行 8BP 至 3.14% 和 3.53%。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20BP、29BP 和 7BP 至 3.65%、4.06% 和 3.12%。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不同等级、不同期限债券信用利差均已接近历史最低值。

组合操作方面，主要以持有中短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鉴于货币政策宽松延续和资金面稳定且资金利率较低，积极运用高等级信用债杠杆操作策略，获取较为稳定的票息收益。

展望 4 季度，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新一轮宽松开启，欧央行与美联储均进入宽松通道，美联储年内有继续降息预期。但货币政策效果边际递减，且空间大幅缩小，未来将有更多国家可能从财政政策入手支持经济。在全球需求疲弱、贸易摩擦不确定的背景下，美国经济 4 季度大概率走弱，外需对国内经济仍形成拖累。

国内整体经济仍有下行压力但斜率趋缓。3 季度经济数据再次回落，主因是出口产业链承压导致制造业再度下滑以及汽车消费持续低迷拖累内需回落，而地产行业仍保持韧性，基建投资有所起色。展望 4 季度，外需疲弱、贸易摩擦阴霾和盈利下行对国内制造业造成了巨大压力，因此缓和中美贸易摩擦的意愿明显上升。国内今年地方债额度已经发行完毕，逐步用于项目将推动 4 季度基建投资小幅回升。政治局会议提出不把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手段，全面收紧地产融资持续，压制住地产融资需求的宽信用传导需要更长时间。房地产行业在融资收紧和房住不炒的背景下，大概率逐步放缓。因此 4 季度经济增长仍然面临压力，逆周期调节政策预计将会继续发挥作用。4 季度有可能将提前发放专项债额度，并带动配套融资，补充基建资金来源以托底内需。社融由于基数抬升和信用需求疲弱预计同比走弱较为明显。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适度宽松，仍可能继续通过下调 LPR 来推动实体融资成本下降。但整体宏观杠杆率较高水平下，预计政策主要起到托底

作用。风险点是中美贸易谈判继续扰动市场神经；须谨慎猪油共振提升通胀被迫收紧货币政策的风险。

展望债券方面，牛市下半场波动加大，只要地产不松，基本面仍有支撑。但随着通胀压制、逆周期调节加码，阶段性收益率偏震荡为主。有冲击是波段加仓机会，但空间不大。货币政策仍会引导融资成本下行，机会更多存在于预期差。4 季度收益率下行难度有所加大，向下空间需要货币进一步宽松，数据回落和资金推动。中美利差仍有一定空间，人民币短期压力释放趋于震荡。预计短期无风险利率以震荡为主，上下均有制约。操作上如遇数据变差收益率急下可兑现收益，遇事件冲击大幅调整可加仓波段交易，不建议追涨。信用债方面，包商银行事件后小银行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信用利差有走扩风险。信用难以像 1 季度做资质下沉。市场会向中高等级集中，伺机置换持仓中收益率已较低品种，寻找骑乘效应。

组合操作计划上，债券市场有基本面支撑，但目前收益率下行空间依然具有不确定性，组合计划以中短久期信用债套息为主。较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仍可行，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阶段性提高杠杆。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75,002,500.00	98.60
	其中：债券	2,375,002,500.00	98.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0,656.41	0.06

8	其他资产	32,267,943.74	1.34
9	合计	2,408,751,100.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3,015,500.00	76.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4,660,500.00	39.33
4	企业债券	29,997,000.00	1.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536,000.00	16.83
6	中期票据	680,454,000.00	37.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75,002,500.00	132.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6	12 国开 26	2,000,000	195,580,000.00	10.92
2	041800403	18 汇金 CP007	1,700,000	170,986,000.00	9.54
3	110207	11 国开 07	1,700,000	168,385,000.00	9.40
4	1728006	17 中信银行债	1,500,000	151,485,000.00	8.46
5	190302	19 进出 02	1,300,000	129,948,000.00	7.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其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错报、漏报银行业监管统计资料；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中断事件；信息系统控制存在较大安全漏洞，未做到有效的安全控制等问题，违反了《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 2190 万元罚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信银行因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本行信贷资金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收益权转让业务违规提供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审核严重缺位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4 号），被处以 22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信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267,462.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481.0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67,943.7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1,885,00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1.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1,668.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285,557.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0730-20190930	1,739,970,442.63	-	-	1,739,970,442.63	99.98

个人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p> <p>1、大额申购风险</p> <p>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p> <p>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p> <p>（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